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费忠新、顾江、王石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2023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未与公司存在重大持股关系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未有重大业务往来，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企业任职；独立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不存在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